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授 出 發 行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域高融資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或處理最多達171,437,476股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於此所述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金紫耀先生

王迎祥先生

王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劉劍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關於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171,437,476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董事會函件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就配售最多171,437,476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訂立配售協議，該項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因此，171,437,476股股份獲成功配售，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2,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就此，一般授權已獲全數運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28,624,859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每當遇到機會可透過發行新股以彈性方法集資作日後業務發展用途，董事會將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讓彼等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公司相信，適當之投資機遇隨時有可能出現，而投資決定亦須於短時間內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尤其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讓其集資及擴充和發展業務，因此，授出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或可落實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別授權。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未來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能源相關 行業之潛在投資機會	(i)約40,000,000港元 用於貸款業務，款項 借予信譽良好的獨立 第三方，貸款已根據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償還；及 (ii)約35,970,000港元 用於證券買賣投資於 在聯交所上市的 香港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股 新股份	87,250,000港元	(i)約75,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貸款業務 之注資；及(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 用作支付本集團購置 一項商用物業	(i)約75,000,000港元 用於為本集團的貸款 業務之注資，款項借予 信譽良好的獨立 第三方，貸款已根據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償還；及(ii)約 12,25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購置一項商用 物業作為投資物業， 有關購置已於二零一零 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價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及存放於銀行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5,7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用於其他用途。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28,624,859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5,724,971股股份，惟須待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根據有關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份會對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後，本公司認為所述對股權之日後潛在攤薄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考慮授出發行授權而設立。域高融資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表決方式投票，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特別大會之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持有23,353,4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27%。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9至16頁所載之域高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發表關於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及其於達至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行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及引述彼等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發行授權將使董事會能夠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20%。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至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9至16頁。

閣下亦請留意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域高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意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莊友衡博士外（彼擁有23,353,440股股份之權益），概無 貴公司其他執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包括莊友衡博士）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持有任何股份）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未先生及邱恩明先生，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授出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及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提述的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所作的陳述於作出當時直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而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均會達成或實現(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概無理由懷疑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陳述的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已倚賴有關資料及意見，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根據以上各項，吾等確認，誠如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當中的附註)所提述，吾等已採取一切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的合理步驟。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除載入本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而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發行授權的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貸款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0%的新股份。根據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857,187,383股股份，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71,437,476股股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及二十三日的該等公告， 貴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171,437,476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因此，一般授權已被全面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28,624,859股。待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首尾兩天) 貴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已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05,724,971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的額外新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配售 77,990,000股 新股份	75,970,000港元	用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及／或能源 相關行業的潛在投資 機會	(i)約40,000,000港元 用於貸款業務，款 項借予信譽良好的獨 立第三方，貸款已根 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償還；及(ii)約 35,970,000港元用於 證券買賣投資於在聯 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按每股配售價 0.45港元配售 200,000,000 股新股份	87,250,000港元	(i)約75,000,000港元用 作為 貴集團的貸款 業務注資；及(ii)所得 款項淨額的結餘用作 支付 貴集團購置一 項商用物業	(i)約75,000,000港元 用於為 貴集團的貸 款業務之注資，款項 借予信譽良好的獨立 第三方，貸款已根據 貸款協議的條款及 條件償還；及(ii)約 12,250,000港元 用於 貴集團購置一 項商用物業作為投資 物業，有關購置已於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 九日完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按每股配售價 0.255港元配售 171,437,476股 新股份	42,500,000港元	用作為 貴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及存放於 銀行

域高融資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與上述集資活動各自的公告所述的建議用途一致。

誠如 貴集團的二零零九年經審核年報所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96,419,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借款為295,369,000港元。吾等已獲董事知會，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宣佈之配售剛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其擬用作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05,720,000港元之用途大致符合上述集資活動相關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

董事確認，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應付其日常運作及 貴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然而，董事並不排除仍需就投資發展以及日後出現的其他機會籌集額外資金的可能性。倘 貴公司遇上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或未能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途徑為把握該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貴公司或會錯失在有利投資環境下投資及擴展其業務組合的良機。有見經濟與股票市場逐漸復甦，吾等獲董事告知，彼等已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及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良機。此外，董事確認彼等已考慮於鎖定特別項目時尋求特別授權的可能性。然而，董事認為能夠把握現行市況衍生的機會是及時作出商業決定的關鍵。故此，彼等認為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或會對及時把握機會造成障礙。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屬合理做法，此舉使 貴公司在融資方面能夠享有靈活性，可於機會來臨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後(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十一個月)方會舉行，故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融資彈性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其日後業務發展。

域高融資函件

鑒於(i)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ii) 貴公司如將進一步發行並超過一般授權上限的任何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為相當費時，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容許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所必要的融資彈性，以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以應付日後業務發展。鑒於可給予 貴公司必要的融資彈性，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對市場作出適時反應以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而言屬必要。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方法

吾等曾向董事查詢，而董事已考慮由於其免息性質，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取得資源的重要途徑。除 貴集團可採納的股本融資外，董事確認彼等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現金資源融資。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現時需求，然而，就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而言，有關現金資源是否足夠或可否運用並不確定。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包括惟不限於)根據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當時的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談判。相較資本融資，其他可行方法包含若干不明朗因素而且費時。根據吾等與董事進一步的討論，彼等亦已考慮按比例資本融資方法的其他形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之資本融資方法比較，有關融資方法亦較耗時，而 貴公司能否取得有利條款屬不確定。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為其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集資提供額外融資選擇，而 貴公司在為任何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決定最佳的方法上具有彈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及旨在說明緊隨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對 貴公司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莊友衡博士(附註1)	23,353,440	2.27	23,353,440	1.89
公眾股東				
根據發行授權可能 發行的股份	—	—	205,724,971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005,271,419	97.73	1,005,271,419	81.44
總計	<u>1,028,624,859</u>	<u>100.00</u>	<u>1,234,349,830</u>	<u>100.00</u>

附註：

(1) 莊友衡博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約97.73%下降至悉數動用發行授權後約81.44%，即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約為16.29%。經計及上述討論授出發行授權的潛在利益，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會使全部股東的持股量按彼等各自的持股量比例攤薄後，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的潛在最高攤薄幅度為可以接受。

域高融資函件

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就獨立股東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任何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分節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香港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慧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博士、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劉劍先生、溫末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奉附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上述人士當中，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